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2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lydialin1109@fda.gov.tw

10569



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24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提醒自我國核可禽畜動物肉類產品輸我國家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，均應來自本署核可輸臺指定設施一事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(下稱實施辦法)，禽畜動物肉類產品(HS Code 02、0504、1601及1602項下)自應實施系統性查核，經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，評估輸出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我國具等效性後，始開放輸臺。復依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7條，未經系統性查核，惟經我國農業部早已允諾開放輸入之國家及其產品，暫允得輸臺。

二、又，依據本署「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」規定，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逐批檢附雙邊官方議定之官方證明文件，並記載有指定設施資訊，除屠宰場係

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業管，故以該署資訊為準外，證明文件所列其他生產行為(分切、加工、倉儲)設施，均應為本署核准輸入設施。

三、本署核准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之國家、產品型態、生產設施清單等資訊，可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禽畜肉品管制措施/相關連結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姜至剛